

股票代號：8458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 Production Film Co.

##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民國 115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犇亞會議中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主席致詞 .....	3
二、報告事項 .....	3
三、承認事項 .....	3
四、臨時動議 .....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7
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8
四、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 .....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二、公司章程 .....	3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2

## 壹、開會程序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犇亞會議中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周哲毅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至第 6 頁)。

###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本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股東常會承認。

(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至第 6 頁)及附件三(第 8 頁至第 29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4,069,739 元。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三)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0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附件一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4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影視業務方面，本公司投資之角頭系列電影《角頭一鬥陣欸》，由本公司藝人高捷、喜翔、孫鵬、黃冠智、林真亦等人聯合演出，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全台上映，獲得超過 1.88 億元的票房佳績，為當年度國片票房第二名，並於 12 月 21 日於國際串流平台獨家上線

另一部投資之電影為張艾嘉監製、許光漢主演的浪漫愛情電影《他年她日》，於 114 年 9 月 21 日於釜山國際影展世界首映，10 月起陸續於台灣、香港、越南、馬來西亞、韓國、中國大陸等地上映。

先前投資及共同製作電影《鬼才之道》，台灣院線票房為 6121 萬元，海外地區由美國索尼影業進行全球發行，中國大陸地區於 2 月 22 日上映，票房成績為人民幣 4033 萬元，並於 3 月 27 日於國際串流平台獨家上線。

114 年度新投資之電影《我的網紅女兒》、《死亡賭局》均製作中。

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成果及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 (一)114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59,096
營業毛利	22,914
營業費用	32,361
營業利益	(9,447)
業外收支	22
稅前淨利	(9,425)
所得稅費用	(758)
本期淨利(損)	(10,183)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14 年度 59,096	
	營業毛利	22,914	
	本期淨利	(10,183)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2.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64)
		稅前利益	(2.84)
	純益率(%)	(17.23)	
每股盈餘(元)	(0.29)		

###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投資影集《乩身》於 4 月 2 日於國際平台獨家上線，投資電影《死亡賭局》於 4 月 24 日全台上映，製作中之《角頭影集》、《網紅老爸》(原名：我的網紅女兒)、《Bad Girl》(暫名)、《符仔仙》等片，均在進行後期製作中，將陸續於 115 及 116 年安排發行計畫。本公司並持續廣泛且深入的評估參與市場上優質的影視標的，進行投資與合製。

為將「角頭 IP」推向國際新高度，本年度將與長期合作夥伴共同企劃，計畫啟動跨國合製的角頭宇宙系列影視作品開發案，旨在全面升級角頭系列作品的製作規格與多元國際視野，目標是打造邁向全球市場的指標性作品。

本公司將持續為旗下藝人規劃影視、綜藝、品牌代言等多棲發展路徑，最大化藝人商業價值。同時，將積極發掘潛力新人，為娛樂版圖注入新血。

另一重點為加速數位科技與內容的融合，聚焦於人工智慧生成內容(AIGC)與延展實境(XR)技術的應用，探索其在優化製作流程、開發創新沉浸式娛樂體驗的可能性，以鞏固未來世代的技術優勢。

本公司將繼續以「專業、創新、品質」為核心，並以穩健的財務體質為後盾，透過強勁的影視作品、指標性的國際合作、穩健的藝人經紀業務，以及在數位科技領域的前瞻佈局，將形成一個由內容、藝人、科技多引擎驅動的成長模式，致力於深化並整合影視娛樂生態，不僅為觀眾、合作夥伴與股東創造長期卓越的價值，更將鞏固並拓展影一在台灣影視產業的領導地位。

董事長：周哲毅



總經理：李鐘培



會計主管：盧惠華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秀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477 號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影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影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影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影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影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民國 114 年度影一集團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59,096 仟元。

影一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片製作、電影授權及演藝活動，並依照各合約之協議及要求標準，認列當期之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由於各影片及經紀合約之要求不一，需逐筆判斷並計算可認列收入之金額，考量影一集團影片及經紀合約數量眾多之特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影一集團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影一集團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 取得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計算表，核對計算表所列期間、收入金額與合約或分潤協議係屬一致，並評估影片製作及經紀收入計算之合理性。

## 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八)，非金融資產減損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分別為新台幣 23,335 仟元及 131,501 仟元。

影一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主要係電影/電視劇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影視消費型態改變，電影/電視劇不再侷限實體電影院/電視放映之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影視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影一集團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影一集團與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取得成本。
-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檢視該影片上映之票房等狀況，評估有無減損跡象發生。

-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過程及依據，並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影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影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影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影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影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影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

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影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柏全 林柏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6 日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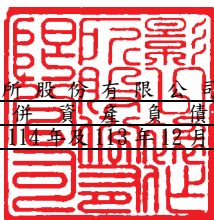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189	33	\$	152,458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0,000	9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7,758	8		28,447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		6,217	2		11,520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7,164</u>	<u>52</u>		<u>192,425</u>	<u>57</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19	1		2,27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28	-		2,63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七		23,335	7		8,98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86	-		9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及七		134,131	40		131,020	39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60,399</u>	<u>48</u>		<u>145,886</u>	<u>4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37,563</u>	<u>100</u>	\$	<u>338,311</u>	<u>100</u>

(續次頁)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七	\$	4,772	1	\$	5,3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239	2		8,3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	-		1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66	-		1,7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七)及七		9,994	3		12,555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993</u>	<u>6</u>		<u>28,068</u>	<u>8</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96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七)及七		964	-		1,580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64</u>	<u>-</u>		<u>2,546</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1,957</u>	<u>6</u>		<u>30,614</u>	<u>9</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500	106		358,500	106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087	1		641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	64,070)	(	19)	(	53,791)	(	16)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95,517</u>	<u>88</u>		<u>305,350</u>	<u>90</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0,089</u>	<u>6</u>		<u>2,347</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315,606</u>	<u>94</u>		<u>307,697</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37,563</u>	<u>100</u>	\$	<u>338,31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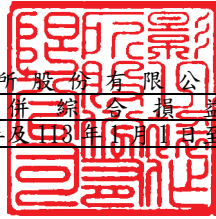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9,096	100	\$ 87,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 36,182)	( 61)	( 48,166)	( 55)		
5900 營業毛利		22,914	39	39,782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	-	( 16)	-		
6200 管理費用		( 32,343)	( 55)	( 30,676)	( 3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361)	( 55)	( 30,692)	( 3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9,447)	( 16)	9,09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964	3	1,935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6	-	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 1,888)	( 3)	( 1,838)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90)	-	( 1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	-	( 9)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9,425)	( 16)	9,08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758)	( 1)	( 565)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 10,183)</u>	<u>( 17)</u>	<u>\$ 8,516</u>	<u>1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83)</u>	<u>( 17)</u>	<u>\$ 8,516</u>	<u>10</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79)	( 17)	\$ 8,11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96	-	403	1		
		<u>(\$ 10,183)</u>	<u>( 17)</u>	<u>\$ 8,51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79)	( 17)	\$ 8,11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96	-	403	-		
		<u>(\$ 10,183)</u>	<u>( 17)</u>	<u>\$ 8,516</u>	<u>10</u>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29)</u>		<u>\$ 0.23</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29)</u>		<u>\$ 0.2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李鐘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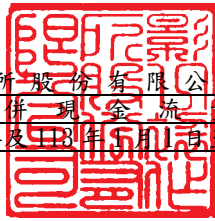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425)	\$ 9,0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799	2,8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5,456	11,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 -	(4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0	12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964)	(1,9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46	64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25) (40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2,273	2,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69)	(25,310)
其他應收款	4,381	(1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8	26,97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3)	1,447
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13,400)	(6,5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650)	(18,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85)	1,198
其他應付款	(2,463)	3,466
其他流動負債	(67)	(3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6)	(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490)	(27,193)
收取之利息	1,964	1,935
支付之利息	(90)	(121)
支付之所得稅	(718)	(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34)	(25,72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	六(二十五) (1,73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864)	8,10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071)	(2,07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29	(2,0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269)	(19,6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458	172,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189	\$ 152,4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盧惠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354 號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民國 114 年度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7,048 仟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片製作、電影授權及演藝活動，並依照各合約之協議及要求標準，認列當期之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由於各影片及經紀合約之要求不一，需逐筆判斷並計算可認列收入之金額，考量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影片及經紀合約數量眾多之特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 取得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計算表，核對計算表所列期間、收入金額與合約或分潤協議係屬一致，並評估影片製作及經紀收入計算之合理性。

## 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八)，非金融資產減損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分別為新台幣 23,335 仟元及 131,501 仟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主要係電影/電視劇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影視消費型態改變，電影/電視劇不再侷限實體電影院/電視放映之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影視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與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取得成本。
-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檢視該影片上映之票房等狀況，評估有無減損跡象發生。
-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過程及依據，並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柏全 林柏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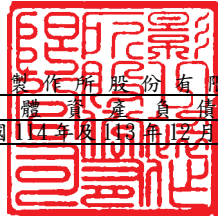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6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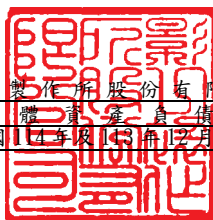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935	32	\$	146,289	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27,758	9		25,637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三)及七		6,217	2		10,490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5,910</u>	<u>43</u>		<u>182,416</u>	<u>5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21,093	7		2,5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19	1		1,63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28	-		2,50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七		23,335	7		8,98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86	-		8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及七		134,131	42		131,020	40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81,492</u>	<u>57</u>		<u>147,510</u>	<u>4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17,402</u>	<u>100</u>	\$	<u>329,926</u>	<u>100</u>

(續次頁)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4,772	2	\$	2,6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189	2		6,82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66	-		1,5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七)及七		9,994	3		10,968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921</u>	<u>7</u>		<u>22,030</u>	<u>6</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96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七)及七		964	-		1,580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64</u>	<u>-</u>		<u>2,546</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1,885</u>	<u>7</u>		<u>24,576</u>	<u>7</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500	113		358,500	10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087	-		641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	64,070)	( 20)	(	53,791)	( 16)
3XXX	<b>權益總計</b>			<u>295,517</u>	<u>93</u>		<u>305,350</u>	<u>93</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17,402</u>	<u>100</u>	\$	<u>329,9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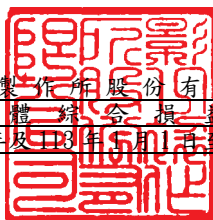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7,048	100	\$ 57,6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 27,538)	( 59)	( 25,111)	( 43)
5900 營業毛利		19,510	41	32,561	5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	-	( 15)	-
6200 管理費用		( 29,236)	( 62)	( 24,865)	( 4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253)	( 62)	( 24,880)	( 4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9,743)	( 21)	7,68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615	3	1,884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82	1	3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 1,886)	( 4)	( 1,840)	(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64)	-	( 1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01	-	4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	-	738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9,695)	( 21)	8,41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584)	( 1)	( 306)	(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279)	( 22)	\$ 8,113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79)	( 22)	\$ 8,113	14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9)		\$ 0.2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9)		\$ 0.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件有股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 年 度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工	認	股	權				
113年1月1日		\$	358,500	\$	36,066	\$	-	-	(\$	97,970)	\$	296,596			
本期淨利			-		-		-	-		8,113		8,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13		8,11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36,066)		-	-		36,06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641			-		641			
113年12月31日		\$	358,500	\$	-	\$	641	641	(\$	53,791)	\$	305,350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		\$	358,500	\$	-	\$	641	641	(\$	53,791)	\$	305,350			
本期淨損			-		-		-	-	(	10,279)	(	10,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79)	(	10,2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446			-		446			
114年12月31日		\$	358,500	\$	-	\$	1,087	1,087	(\$	64,070)	\$	295,5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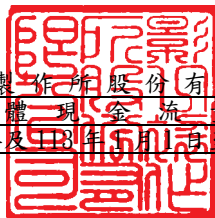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695)	\$ 8,4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168	2,16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5,456	11,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 -	( 4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4	11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615)	( 1,8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四) ( 101)	( 4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46	64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四)(二十) ( 40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2,273	2,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2,121)	( 25,0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8	26,97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58	( 4,404)
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 13,400)	( 6,5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9,650)	( 18,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117)	2,053
其他應付款	( 1,631)	3,247
其他流動負債	( 231)	( 25,3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16)	( 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5,585)	( 26,486)
支付之所得稅	( 550)	( 306)
支付之利息	( 64)	( 112)
收取之利息	1,615	1,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584)	( 25,02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21,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91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四) -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8,184)	8,11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1,586)	( 1,5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86)	( 1,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4,354)	( 18,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289	164,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935	\$ 146,2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盧惠華



附件四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累計虧損	(53,790,50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279,236)
期末待彌補虧損	(64,069,739)

董事長：周哲毅



總經理：李鐘培



會計主管：盧惠華



## 附錄一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每位股東，且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每位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經股東會通過。

## 附錄二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1 Production Film Co.」。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2、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03、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04、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05、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06、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07、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08、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09、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10、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如為轉投資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優先認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事項，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股票應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為落實公司治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定期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薪酬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20%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3%。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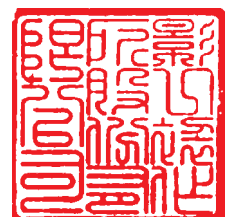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哲毅



## 附錄三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5,85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2.5523%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股

二、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11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董事長	周哲毅 (註 1)	114.06.26	3	1,200,000	3.35%	1,200,000	3.35%
董事	李鐘培	114.06.26	3	1,500,000	4.18%	1,500,000	4.18%
董事	王克捷 (註 1)	114.06.26	3	1,200,000	3.35%	1,200,000	3.35%
董事	張芷瑄 (註 1)	114.06.26	3	1,200,000	3.35%	1,200,000	3.35%
董事	董俊毅 (註 2)	114.06.26	3	716,336	2.00%	716,336	2.00%
董事	鄭智鴻 (註 3)	114.06.26	3	419,642	1.17%	419,642	1.17%
獨立 董事	林秀戀	114.06.26	3	-	0.00%	-	0.00%
獨立 董事	黃仕翰	114.06.26	3	-	0.00%	-	0.00%
獨立 董事	方伯勳	114.06.26	3	-	0.00%	-	0.00%

註 1.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 巨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 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